

云南省红十字会
第一次全省代表大会
文件汇编



云南省红十字会

一九九〇年三月

目 录

李鹏总理为中国红十字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写的贺信	(3)
李铁映同志在中国红十字会第五次全国代表 大会上的讲话	(4)
中国红十字会章程	(7)
云南省红十字会第一次全省代表大会开幕词	(16)
依靠群众 奋发努力 发展具有云南边疆特色 的红十字事业	(19)
——在云南省红十会第一次全省代表大会上 的工作报告	(19)
关于《云南省红十字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33)
中国红十字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 汇报提纲	(34)
云南省红十字会关于贯彻《中国红十字会 章程》的实施细则	(38)
关于贯彻《中国红十字会章程》 的实施细则的决议	(43)
陈立英副省长在云南省红十字会第一次全省代表 大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44)
吴坤仪副会长在云南省红十字会第一次全省代表 大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47)

云南省红十字会1990~1994年工作规划提要	(50)
云南省红十字会1990年工作计划	(55)
云南省红十字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62)
云南省红十字会第一届理事会聘请的 顾问名单	(63)
云南省红十字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 理事名单	(63)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云南省红十字会表彰 先进集体、先进会员名单	(64)
云南省红十字会第一次全省代表大会收到的 贺信、贺电	(66)
云南省红十字会第一次全省代表大会 主席团名单	(74)
云南省红十字会第一次全省代表大会 代表名单	(74)

李鹏总理为中国红十字会 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写的贺信

中国红十字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值此中国红十字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际，我谨向大会表示热烈祝贺。

中国红十字会遵循人道主义宗旨，在救死扶伤、扶危济困、敬老助残、助人为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替政府分忧，为群众解难，深受广大群众的欢迎。在国际红十字运动中，为维持世界和平和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作出了贡献。

中国共产党和政府一直非常重视、支持红十字事业的发展。我希望中国红十字会在我国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为人类和平和进步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祝大会圆满成功。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二日

李铁映同志在中国红十字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七日

同志们：

中国红十字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是一次重要的会议，李鹏同志专门致信向大会表示热烈祝贺，尚昆同志刚才亲自接见了与会代表。这次大会将总结第四次代表大会以来中国红十字会所做的工作。确定今后五年的工作方向，选举新的一届红会领导成员。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对为红十字事业做出贡献的各级红十字会的专、兼职干部、志愿工作者和全体会员同志们表示崇高的敬意。下面我着重谈三个问题。

一、中国红十字会是一个重要的群众团体。

中国红十字会自一九〇四年成立以来，走过近八十六年的历程。它是我国最早成立的群众组织之一，周恩来总理曾亲自为中国红十字会修改了章程。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毛

泽东、陈毅、乌兰夫、李先念、邓颖超等都参加过红十字会的活动。中国红十字会在建立健全各级红会组织，发展会员队伍；协助政府动员和组织群众性的卫生救护和社会福利工作；为社会主义建设和促进祖国和平统一；为增进同各国红十字会组织的交流与友谊、促进世界进步事业的发展等方面都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成效是显著的。

二、中国红十字会作为国际红十字协会组织的一员，正在发挥重要作用。

国际红十字运动自亨利·杜南先生倡导以来已经127年了。一百多年来，虽然各个国家政治制度不同、肤色不同，但人道主义精神和红十字的原则推动着整个世界的红十字运动向前发展。中国红十字会第四次代表大会之后，中国红十字会以广泛的国内工作为基础，跻身于国际红十字运动之中，继1985年被选为执行理事国之后，谭云鹤同志又于去年当选为副主席，中国红十字会的国际影响越来越大，许多国家通过中国红十字会越来越多地了解了中国，她将为发展我国的民间外交事业起到重要的作用。

三、红十字事业前景广阔、大有可为。

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经济底子很薄的国家。党和政府不可能把所有的事情都包揽下来，不少事情需要充分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各级政府有责任积极支持红十字会的工作。为进一步开展红十字会活动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使他们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目前，全国已有八百五十万会员，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红十字事业的前景是广阔的。红十字的无私奉献精神，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是大有可为的。

最后，祝中国红十字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圆满成功！

中国红十字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性的人民卫生救护和社会福利团体。中国红十字会参加国际红十字组织。

第二条 中国红十字会以实行人道主义为宗旨。

第三条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地方各级红十字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领导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地方各级红十字会具有社会团体的独立法人地位。

第四条 中国红十字会使用金黄色橄榄枝环绕的白底红十字标志作为会徽（红十字由五个红色正方形组成）。信奉伊斯兰教的地区可采用白底红新月标志。

第五条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指导全国各级红十字会的工作。

第六条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会址设在北京。

第二章 任 务

第七条 中国红十字会的主要任务是遵循我国宪法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协助政府动员和组织人民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救护和社会福利活动，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促进祖国统一服务；同时增进国际间红十字会（红新月会）及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与合作，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服务。

（一）宣传人道主义，做好有关人道主义的工作，协助政府履行日内瓦公约规定的有关条款；

（二）开展急救训练，进行群众性的卫生救护和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救护工作，战时参加军民伤病员的救护活动；

（三）参加公民义务献血和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组织和其他有关献血、输血的工作；

（四）开展社会福利和社会服务活动；

（五）举办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事业及经济实体；

（六）开展适合老、中、青、少年特点的红十字活动；

- (七) 开展有关的台湾事务工作;
- (八) 参与国内外救灾和救济工作;
- (九) 参加国际红十字运动, 加强同红十字国际组织和各国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的联系, 积极进行国际间的友好合作和经验、技术交流;
- (十) 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组 织

第八条 中国红十字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九条 中国红十字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全国代表大会。

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工作规划;
- (二) 修改中国红十字会章程;
- (三) 选举中国红十字会理事会理事。

全国代表大会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地方红十字会选出的代表, 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和有关的全国性人民团体协商产生的代表组成。

全国代表大会由理事会召集, 每五年召开

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十条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理事会负责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指导全国红十字会的工作。

理事会的职权：

- （一）审批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选举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
- （三）根据会长提名，决定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
- （四）制定中国红十字会的各种规章和条例；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理事会会议由常务理事会每年召集一次。

理事出缺时，由理事出缺地区、单位提出继任人选，经常务理事会审议后提请理事会确认。

第十一条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和正、副秘书长组成常务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职权：

- （一）审核年度工作报告，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
- （二）审核年度计划，提交理事会审定；

(三) 负责执行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
(四) 审议调整理事成员, 提交理事会确
认;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常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和常务副会长根据工作需要召开。

第十二条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机关由专职驻会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和正、副秘书长组成执行委员会, 对常务理事会负责, 主持日常工作。驻会常务副会长任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其他专职驻会副会长和正、副秘书长为委员。

第十三条 中国红十字会推举名誉会长若干人。

第十四条 中国红十字会推举名誉理事若干人。

第十五条 中国红十字会聘请顾问若干人。

第十六条 中国红十字会吸收热心红十字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为志愿工作者, 协助各级红十字会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区)、县(市、旗、区、直辖市街道)建立的红十字会(红新月会), 为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各级组织。

第十八条 街道、居民委员会,乡(镇)村委会(村),学校(包括大专院校各系),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建立的红十字会为中国红十字会的基层组织。

第十九条 车间、科室、班级、居民组、自然村(屯)等建立的红十字会为红十字会员小组。会员人数超过五十人的,可建立红十字分会。

第二十条 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各级组织和基层组织在地名或单位名称后加“红十字会”为全称。

信奉伊斯兰教的地区和单位,可在地名或单位名称后加“红新月会”或“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为全称。地方各级红十字会可在各系统成立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县(市、旗、区、直辖市街道)以上地区建立红十字会组织,设立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干部,应报请当地政府批准,并报上级红十字会认可。编制和经费由当地政府(与有关部门)审定,并报上级红十字会备案。

第四章 会 员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承认本章程，热心红十字事业，志愿参加红十字活动，按期交纳会费者，均可加入红十字会组织，成为红十字会会员。

大、中、小学的学生参加红十字会组织，为红十字青少年会员。

会员由本人自愿申请，基层红十字会组织批准，并登记注册，发给会员证，即确认其会员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医药卫生、社会福利和其他有关团体单位，承认本章程，愿意参加红十字会举办的社会活动，按期交纳会费的，可加入红十字会组织，成为团体会员。团体会员由单位申请，当地红十字会批准，并登记备案，发给团体会员证，确认其团体会员单位资格。团体会员单位的所有成员均可成为红十字会会员。

第二十三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有对各级红十字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权；

- (三) 参加红十字会举办的活动;
- (四) 遵守中国红十字会章程;
- (五) 按时交纳会费;
- (六) 按时完成红十字组织交给的任务。

第二十四条 对红十字工作做出显著成绩或有模范事迹的会员和志愿工作者, 各级红十字会组织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中国红十字事业有显著贡献的会员、志愿工作者和国内外人士, 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或地方各级红十字会授予荣誉会员称号, 并颁发荣誉会员证书及证章。

第五章 经 费

第二十六条 中国红十字会的经费主要来源:

- (一) 政府拨款;
- (二) 兴办事业及经济实体的收入;
- (三) 国内外捐助;
- (四) 会员交纳的会费。

第二十七条 总会和地方红十字会为发展红十字事业和进行救灾等工作, 经政府批准, 可开展募捐活动。有条件时, 可建立基金会。

第二十八条 各级红十字会所办事业和经济实体以及进行救济、福利物资的采购和运输等工作时，可申请政府有关部门给予减免税或优惠待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的制订或修改，由中国红十字会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三十条 地方红十字会可依据本章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云南省红十字会第一次全省代表大会 开 幕 词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李景阳

各位代表：

云南省红十字会第一次全省代表大会今天开幕了。

这次代表大会是在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国红十字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鼓舞下，在全省认真贯彻省人大七届三次会议精神的情况下召开的。这是我省红十字会工作有史以来的第一次，是有重要意义的。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有：全省各地、州、市和省级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有社会各界知名人士，有地、州、市卫生局负责同志和各级红十字会的专（兼）职干部共100多人。省政府龙忠志副秘书长、省政协杨春洲副主席今天也亲临会议指导。北京、上海、天津、江苏、内蒙古、四川等兄弟省、市、区红十字会给大会发来了贺电。我代表省红十字会向到会的全体代表表示热烈的欢迎，向出席开幕式的领导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次代表会议计划开3天，主要内容是：（1）传达贯彻最近召开的中国红十字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2）审议云南省红十字会五年来工作报告；（3）选举产生云南省红十字会第一届理事会；（4）表彰先进。希望代表同志们集中精力，认真审议，总结过去，展望未来，搞好选举，胜利实